**澎湖縣政府受理登記立案宗教團體或推廣宗教民俗活動之民間團體申請宗教民俗活動經費補助流程**

向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提出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

3.經費概算表。

4.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5.其他與活動有關資料。

6.服裝領取清冊(非補助項目免附)。

補正後

審合無誤者，同意補助。

表件不齊全

審核無誤者，同意補助

表件齊全

※申請表件應在活動開始前送達本府。

※承辦期限以10個工作天為限。